

# “分手后”在社交平台发表不当言论

## 法院：构成侵害名誉权 被告须删除相关内容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天伦 陈强

情侣分手后，一方有了新欢，另一方对此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对“新欢”进行言语攻击。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发表言论者构成名誉权侵害，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删除其发布的侵害名誉权的相关内容，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律师费损失的请求。

害抚慰金及律师费损失的请求。

### 法官说法 >>>

网络虽为虚拟空间，但并非法外之地。言论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但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在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上发表言论时，应当尊重他人名誉权，不得使用侮辱、诽谤等言辞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利用网络个人账户发布对他人的侮辱性言论，给他人名誉造成一定损害，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一旦产生上述情况，被侵权人首先要收集网络侵权的证据，包括对侵权内容进行截图、拍照、录制视频等。同时被侵权人可以及时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若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均不配合，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

周某与薛某本是男女朋友，因分手后薛某与陈某恋爱。周某得知后，在网络社交平台注册账号，多次发布如“陈某是晓衫（小三）”“陈某乡巴佬”等不当言论并随文配有陈某自拍照等图片。周某发布的内容在陈某同事及朋友中被大量传播，对陈某的声誉和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陈某无奈，起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周某在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中，通过将原告陈某本人照片作为头像，昵称包含原告名字等方式，在昵称和账号简介中发表贬低原告人格和侮辱性的言论，该行为会造成社会公众对原告人格、人品的质疑，致使原告社会评价受到负面影响。被告的行为已经产生一定范围影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造成原告精神上的痛苦与损害，因此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周某删除其发布的侵害陈某名誉权的相关内容，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

## 贼手偷甜果 贼人食“苦果”

### 男子涉嫌盗窃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张轶凯 蔡琪慧

本报讯 岁末年初，一男子因手头拮据，又不想在走亲访友时丢面子，竟将“贼手”伸向了水果摊。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水果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1月30日，青浦公安分局华新派出所所辖一知名农产品交易市场物业人员报案称，园区内多个水果摊接连发生盗窃案件。起初只是少量水果缺失，摊主认为是正常损耗，并未放在心上，直至后续丢失水果的数量越来越多、品种越来越名贵，遂报案。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通过调取公共视频画面及走访调查，发现一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该

男子经常在夜深人静摊主清点库存时出没，专挑无人看管的水果摊下手。

民警立即采取行动，一方面通过线索研判男子身份，另一方面落实该市场安保力量在园区内加强巡逻。1月30日晚，犯罪嫌疑人王某再次实施盗窃时被巡逻安保力量当场抓获。

据王某交代，其起初是去该交易市场购买肉产品，在路过水果摊时发现无人值守，想到过年走亲访友要送礼，便萌生了盗窃水果的念头，趁着四下无人迅速拿走果品。见得手如此容易，王某就变本加厉，连续几日“光顾”多家水果摊。截至案发，共盗窃苹果、红提、榴莲等水果9箱，涉案金额3000余元。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辗转多个城市 贴小广告“引流”

### 两男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刑拘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蔡静仪 陈陆乐

本报讯 小广告暗指的“温柔乡”，实则电诈团伙“引流”手段。近日，金山警方成功抓获两名通过张贴小广告，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引流”的犯罪嫌疑人。目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金山公安分局象州路派出所巡逻队员在辖区一小区内巡逻时发现，停放在该小区内的私家车后视镜均被贴了“引流”小广告。一旦有群众登录小广告上的网址下载APP后，就会被诈骗分子引导做刷单任务。通过分析研判，警方发现杜某和曹某有重大嫌疑，将两人抓获。

到案后，杜某、曹某二人交代，他

们都是去年在网上找兼职时看到了一条“高薪”兼职信息。对方称可以通过贴小广告赚钱，两人因此互相结识。

两人交代，小广告内容由上家在微信群内发布，杜某看到后会接单，随后杜某和曹某自行打印内容后根据对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张贴，并将张贴情况通过视频记录，以此获取报酬凭证，最后通过网络结算“工资”。两人都知道小广告上的内容涉嫌诈骗，随意张贴属违法行为，但在利益的驱使下仍旧选择“铤而走险”。自去年10月以来，两人辗转无锡、常州、上海等多地张贴“引流”小广告，累计张贴近10万张。

目前，杜某、曹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右手骨折还到大学偷电脑

### 男子因多次盗窃被批捕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男子右手骨折打上了夹板，养伤期间却悄悄伸出“第三只手”，潜入多所大学校园实施盗窃。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已依法对胡某批准逮捕。

男子胡某失业后生活拮据，尽管右手骨折，竟还是冒出了行窃的念头。2024年11月21日下午5时许，胡某溜进上海奉贤某大学，通过教学楼南侧的消防通道进入楼内。逐层“巡视”后，胡某发现四楼一间未关门的教室内有一台未关机的电脑。他随即拆下电脑主机，并用楼底捡到的黑色垃圾袋将主机带出学校。曾从事网络相关工作的胡某担心硬盘被恢复，暴露其盗窃的行为，遂将电脑硬盘拆下并丢弃。下午6时许，胡某将所窃电脑主机以15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一家电脑维修店，所得钱款被其挥霍。

2024年12月，胡某再次作案，窜至上海闵行、上海松江某大学，趁无人之际，采取溜门入室的方式，窃得一台电脑主机和一台笔记本电脑，分别以1000元、470元的价格变卖。12月9日，胡某被公安民警抓捕到案。经鉴定，胡某盗窃的联想电脑主机价值8857元，惠普台式电脑主机价值2200元，戴尔笔记本电脑价格认定不予受理，涉案金额共计1万余元。

面对讯问，胡某承认了自己的盗窃事实：“因为我手骨折了，没有工作，没钱，生活过不下去了，学校相对来说比较开放，有些学生会把财物随便放在教室里，我觉得比较好下手。”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多次盗窃，盗窃金额较大。且胡某有盗窃犯罪前科，社会危险性较大。今年1月10日，奉贤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 保姆不满被辞退盗窃雇主财物

### 警方迅速介入调查 女子被行政拘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陆瑶

本报讯 近日，闵行一保姆因不满被辞退多次盗窃雇主财物，闵行警方迅速介入调查。最终，保姆赵某因盗窃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2月8日凌晨4时许，闵行公安分局田园派出所接到居民朱先生报警，称家中物品不见了，怀疑是保姆所为。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查，朱先生系

一名残疾人，其女友雇佣了保姆赵某照料其生活起居。春节期间，因赵某工作态度问题，朱先生决定辞退赵某。得知自己将被辞退，赵某情绪激动，多次与雇主女友发生争吵，随后开始盗窃朱先生家中的衣物、洗洁精、面包等生活物品，涉案财物价值共计200元。经询问，赵某对自己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行为人赵某因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